行政权力实施程序和运行流程

单位名称（盖章）： 岳阳楼区卫计局 填报日期：2015年12月27日

|  |  |
| --- | --- |
| **事项名称** | 指导、检查、监督和管理医师考核工作 |
| **事项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办事对象** | 区属医疗机构的执业医师 |
| **法定期限** | 无 | **承诺期限** | 无 |
| **实施机关** | 楼区卫计局 | **责任科室** | 政工股 |
| **咨询电话** | 8866822 | **投诉电话** | 8866822 |
| **受理条件** | 无 |
| **申报材料** | 无 |
| **法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一条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委托的机构或者组织应当按照医师执业标准，对医师的业务水平、工作成绩和职业道德状况进行定期考核。对医师的考核结果，考核机构应当报告准予注册的卫生行政部门备案。对考核不合格的医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可以责令其暂停执业活动三个月至六个月，并接受培训和继续医学教育。暂停执业活动期满，再次进行考核，对考核合格的，允许其继续执业；对考核不合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注销注册，收回医师执业证书。第三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指导、检查和监督医师考核工作。 |
| **收费标准** | 无 |
| **运****行****流****程****图** | 参加全国医学综合笔试市卫计局审核卫生局政工股审核符合条件的考生报名，并提交相关材料 合格不合格不得参加实践技能考试参加实践技能考试 合格不合格医师资格认定不得进行医师资格认定 |